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2-141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河源江东新区农村污水治理项目(临江镇)EPC 总承包合同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该合同是工程施工合同，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各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合同履行对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近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东建工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公司”)、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核工业江西总院”)及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设计院”)组成联合体(其中，公司为联合体牵头方，其他为联合体成员方)与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临江镇人民政府签订《河源江东新区农村污水治理项目(临江镇)EPC 总承包项目合同》，本项目实施区域为广东省河源市东新区临江镇 20 个自然村，拟建污水管网、污水提升泵站及污水处理站等附属配套工程。合同价格为 31,566,177.12 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31,038,201.32 元，工程设计费 335,212.57 元，工程勘察费 192,763.23 元。

根据《联合体施工分工协议》，公司负责桂林村塘窠自然村等 15 个村的施工，建安费为 22,136,880.58 元，约占项目总建安费的 70%。

（二）构成关联交易的原因

根据《联合体施工分工协议》，广投公司负责与发包人结算工程款，公司负责对自己完成的施工部分与广投公司结算工程款。因此，公司将与广投公司发生工程结算交易。

由于广投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因此，公司与广投公司发生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包含于该预计范围。详情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四）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广东建工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住所：河源市江东新区东环路河源江东新区管委会二号楼 206-1 号。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河源市源城区时代国际中心 8 楼 804、805 号。

4.法定代表人：杨创正。

5.注册资本：10,100 万元。

6.主营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等。

7.股东：建工集团、河源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源交投公司”)、河源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源交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历史沿革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1.历史沿革

广投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是由建工集团与河源交投公司、河源交通集团合资发起。注册资本 10,100 万元，建工集团出资 5,555 万元，占股 55%，河源交投公司出资 3,535 万元，占股 35%，河源交通集团出资 1,010 万元，占股 10%。

目前已取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1 年，公司与建工集团签订协议，受托经营管理广投公司，负责广投公司的经营管理。委托经营管理费按比例计提，期限为三年。详见 2021 年 6 月 15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受托经营广东建工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2.广投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058.3358	3,787.0406
净资产	3,937.1413	3,783.8838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62.8586	-153.2575

（三）关联关系：广投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建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建工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因此，公司与广投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四）广投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区域为临江镇 20 个自然村，拟建污水管网、污水提升泵站及污水处理站等附属配套工程。计划施工总工期 60 日历天。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该协议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根据财政部门审定的总承包合同价格清单、总承包合同和标前协议有关条款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名称：河源江东新区农村污水治理项目(临江镇)EPC 总承包。

（二）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实施区域为临江镇 20 个自然村，拟建污水管网、污水提升泵站及污水处理站等附属配套工程。

（三）合同价格：31,566,177.12 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31,038,201.32 元，工程设计费 335,212.57 元，工程勘察费 192,763.23 元。

公司负责桂林村塘窠自然村等 15 个村的施工，建安费为 22,136,880.58 元，约占项目总建安费的 70%。

（四）工期 60 日历天。

（五）支付方式：工程进度款按施工进度支付。

（六）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无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承接该工程施工项目是为了扩大工程施工业务规模，提升盈利空间，承建该项目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八、2022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527,068,519.39 元(以前年度承接的工程施工项目，在本年度实际发生的工程施工金额；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九、备查文件

（一）《河源江东新区农村污水治理项目(临江镇)EPC 总承包项目合同》；

（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2-140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高州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一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该合同是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合同履行对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披露了“‘十四五’高州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一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JG2022-14868〕”的中标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高州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一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中标的公告》。

该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已签订，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订概况

近日，公司(成员方)、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牵头方)组成的联合体与广东水工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十四五”高州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一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合同金额暂定 361,194,400 元，其中，勘察设计费 26,794,800 元，施工费等其他费用 334,399,600 元。工期 36 个月。

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公司负责施工采购等任务，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负责勘察设计及总承包管理等任务。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名称：广东水工建设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陈冠斌。

3.注册资本：2,003.4 万元。

4.主营业务：水利电力、房屋建筑工程，公路、桥梁、打桩、挖桩及其它基础工程。

5.注册地址：广东省茂名市迎宾路 100 号大院。

（二）公司与该业主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最近三年，公司未承接广东水工建设有限公司的其他工程。

（四）该业主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障。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权利义务：

1.发包人(广东水工建设有限公司)：遵守法律、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提供施工场地、办理证件和批件、支付合同价款、组织竣工验收等。

2.承包人(联合体)：遵守法律；依法纳税；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为他人提供方便；工程的维护和照管等。

（二）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加固改造渠道 21 条，改造渠道长度共 113.69km，拆除重建或加固水闸、渡槽、涵管等各类渠系建筑物共 869 座。

（三）合同金额暂定 361,194,400 元，其中，勘察设计费 26,794,800 元，施工费等其他费用 334,399,600 元。

（四）定价依据：工程合同价格经公开招标确定。

（五）施工工期：36 个月。

（六）结算方式：根据进度按月计量和支付。

（七）主要违约责任：

1.发包人(广东水工建设有限公司)违约导致付款延误、工程停工、工期延误或合同解除等情况，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承包人(联合体)违约导致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工期延误或合同解除等情况，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八）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施工能力强，技术先进、工程技术人员充足，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二）该合同履行将对公司 2022 年及未来 2 个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三）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该合同是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履行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

《“十四五”高州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一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2-005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5 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2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7,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41,200 万元，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887 号》(验资报告)。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根据核准发行数量和股票发行的实际结果，在《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基础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涉及的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等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在前述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第三条 公司于【4】年【1】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注册，首次向社会公 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万股，于【4】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200 万股，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20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经核准 / 注册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股……	公司经核准 / 注册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4,200 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1,2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上述变更事宜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2-006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投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

● 投资金额：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结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5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5.1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6,300,000.00 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5,203,207.57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887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元）
1	宁国食品生产基地二期	24,940.00	200,000,000.00
2	荣昌食品生产基地二期	17,148.00	120,000,000.00
3	仓储基地建设项目	12,609.00	80,223,207.57
4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8,780.00	40,000,000.00
5	信息中心建设项目	4,498.00	44,980,000.00
6	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12,000.00	80,000,000.00
合计		79,975.00	565,203,207.57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 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额度和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单笔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日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在前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实施方式

在经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授权管理层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地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2.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公司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制度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2、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投资收益；

3、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2-004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艳舒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制度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2-003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钟怀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决议有效期限及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22-058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份产销数据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产品	本月数	本年累计	累计数量较去年同期增减比率
产量	831	4974	-20.82%
其中：大型车	442	2682	36.70%
中型车	377	1441	-26.25%
轻型车及物流车	12	851	-64.03%
销量	798	5071	-13.24%
其中：大型车	364	2576	37.17%
中型车	420	1450	-20.55%
轻型车及物流车	14	1045	-51.21%

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不能以公司产销数据直接推算公司业绩情况。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2-068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 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年发布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截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416,681,976 股增至 583,170,395 股。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583,170,395 股增加至 583,278,195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的归属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416,681,976 元变更为人民币 583,278,195 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基于以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相关情况的变化，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668.1976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327.8195 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1,668.1976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8,327.8195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3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4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5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6	第四十八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八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7	第五十四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四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8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9	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两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两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10	第八十八条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八条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11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 战略委员会主要工作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方案。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 战略委员会主要工作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ESG 战略及规划等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方案。
12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的原则，就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事项，对董事会授权如下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的原则，就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事项，对董事会授权如下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13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14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15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三、其它事项说明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